### 附件：

### 阿克陶县贯彻落实2022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解方案

| 工作要求 | 具体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牵头落实单位 |
| --- | --- | --- | --- |
|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 1.进一步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县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加大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
| 3.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 | 县住建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 |
| 4.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依托行业监管部门行政执法数据，形成工作对接机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 | 5.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疆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等系统集成、智能推送新疆税务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 县税务局 |
| 6.积极主动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 县税务局 |
|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 | 7.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阿克陶县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 |
| 8.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发布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等信息，及时作出回应。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 |
| 9.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精准把握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着重发布解读自治区、自治州、阿克陶县党委、政府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其他部门按职能分工落实 |
|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10.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产和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卫健委 |
| 11.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卫健委 |
|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 12.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人社局 |
| 13.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及时宣传就业支持政策，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获得就业培训机会，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人社局 |
|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14.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县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主动对接自治区、自治州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卫健委、住建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
|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 （七）深化行政法规和规章集中公开 | 15.2022年底前完成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历史文本收录工作，为下一步建立全州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奠定坚实基础。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
| 16.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
|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 17.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要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18.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
|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19.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20.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21.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县卫健委、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税务局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
| 22.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函〔2022〕97号）要求，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重点围绕重要政策法规、重大规划方案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促进政策落地生效，提高公众对政策的“获得感”。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23.鼓励推进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建设，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 县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
|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 （十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24.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增强规范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25.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司法局 |
|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 26.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十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 27.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2022年底前，州、县（市）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 县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
| 28.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 县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
| 29.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 县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
| （十四）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 30.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和落实。依托政府门户网和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探索创新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的做法。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司法局、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民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教育局、卫健委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
| 31.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 |
| 32.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 |
|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 （十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33.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34.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严格落实“AB岗”制度，各乡（镇），农（牧）场、城区服务中心，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报送县政府政务服务督查室、县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备案；要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老同志”做好传帮带，“新同志”尽快适应新岗位。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十六）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 3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
| （十七）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 36.各乡（镇），农（牧）场、城区服务中心，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各乡（镇），农（牧）场、城区服务中心，本部门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37.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规范年报格式，提升年度报告内容质量，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社会公布，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政府工作的监督、规范作用。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38.各乡（镇），农（牧）场、城区服务中心，各部门要按照本要点责任分工适时调整优化政府网站中已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县直需增设栏目的部门要主动与县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对接并做好新增栏目的信息发布工作。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县政府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
|  |  | 39.各乡（镇），农（牧）场、城区服务中心，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可配套设置在单位便民大厅、资料查阅室、档案室、公开工作责任科（室）等场所。县政府办公室将适时走访调研各有关部门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情况。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 40.各乡（镇），农（牧）场、城区服务中心，各部门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务必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县政府政务服务督查办公室，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管理服务中心、慕士塔格城区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